



法官協會通訊第十七期專刊-2017年4月20日出刊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專訪



又為何？他欲帶領司法改革，不僅影響法官協會第十屆會長，也影響司法界人士。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上任迄今已半年。他上任後不久，司法改革引起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許院長在接受專訪時表示，司法改革是一項艱鉅的任務，需要全社會的共同努力。他強調，司法改革不僅是為了提高司法效率，更是為了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他將帶領司法界同仁，以開拓進取的精神，推動司法改革深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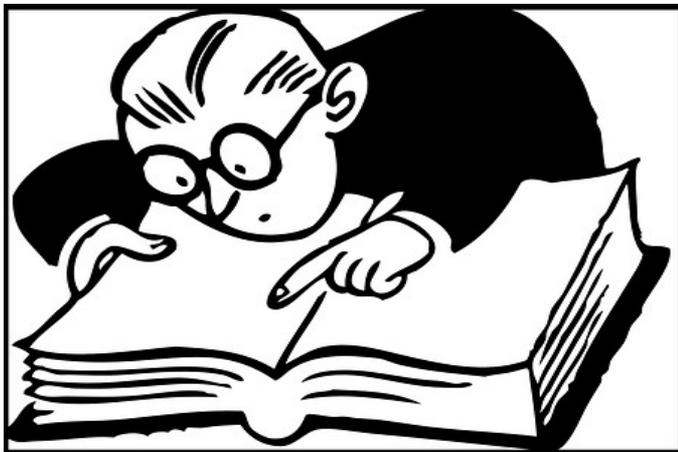
問：蔡總統說要擔任「司法改革國會議」召集人，親自領導司法改革，您認為司法改革是可能的嗎？

答：司法改革是一項艱鉅的任務，需要全社會的共同努力。蔡總統的提議，顯示了政府對司法改革的重視。然而，司法改革的成功，取決於是否能夠真正落實。在過去，我們曾嘗試過多次司法改革，但都因為缺乏政治意願而失敗。這次，如果政府能夠真正將司法改革作為一項政治任務來對待，那麼，司法改革是有可能成功的。我將盡我所能，為司法改革貢獻力量。

我覺得結構性的解答還是訴訟制度結構金字塔化，其他減輕法官負擔方法，也就是其他點狀的具體措施也可以去努力，總之，我會把這個當作最核心的目標，努力往那個方向去進行。

問：有人批評判決書不容易閱讀，法官花很大篇幅說理，可是沒人有意願耐心讀下去，並指出判決書應該簡化，簡易大案件應考慮以口頭宣示判決結果與理由，送達宣示筆錄代替判決，待案件上訴再補具判決書，讓法官集中心力處理疑難案件，您是否贊同？

我們才在處理這個問題，我也把判決書的簡化當作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的一項工作。我的開小組口頭宣示或口頭宣示的基礎上，我們才在處理這個問題，我也把判決書的簡化當作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的一項工作。



[◆回到目錄](#)

[錄](#)

問：最近許多法官因為年金改革問題而人心浮動。我們倒是看到另外的問題，法官年金（退休金退養金）的大幅刪減，會不會造成法官在55歲左右可以申請退休，另開創事業第二春，反而導致成熟法官人才的流失？不知道院長對於這樣的情況有什麼想法？

我會努力不讓這種事情發生，我覺到55歲是法官生涯的黃金時期，60歲是退休的適當時機。法官比較適合在55歲左右退休，因為在55歲左右，法官的精力、經驗和專業技能都處於一個較好的階段。如果刪減年金，可能會導致法官在55歲左右就考慮退休，這對於國家和社會來說都是一種損失。我們應該尋求其他的辦法來減輕法官的負擔，而不是一味地刪減年金。

基本上我要傳達一個信念，法官工作是解決人民紛爭，需要優秀的人才。如果刪減年金，可能會導致優秀的人才流失，這是不好的。我們應該尋求其他的辦法來減輕法官的負擔，而不是一味地刪減年金。

問：目前我國法官採多元進用制度，律師、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學者均可申請轉任，但據悉迄今學者轉任人數是零，律師從2012年起每年預定錄取轉任20人，但通過人數為2012年22人、2013年8人，2014

問：剛剛談到判決之後跟媒體互動，那法治教育，院長有什麼要補充？

有關法治教育，主要是教育部的職掌，我們司法院則站在協助立場。曾有我當法官的學生跟我建議，讓法官有些時數去學校演講、上課，傳達法治知識，但我不會增加法官負擔。我懷疑由法官去上1、2小時的課恐怕只是治標，且效果有限，畢竟法治素養不是讓法官去某個地方幫學生或民眾上1、2小時的課，就可以達到提升目的。這應該是學校公民課程如何加強基礎法治教育的問題。基礎法治教育的失敗，讓民眾、媒體以錯誤的觀念批評法院判決，動不動以恐龍法官稱呼，會導致司法公信力低落的結果。此外，英、美有尊重法官的文化，但臺灣就沒有這種文化，人民一打官司就會質疑法官。法治文化的培養很重要，但有這需要耐心，需要兩三代人持續的努力、灌溉，不是一朝一夕能看到的。

問：年輕世代是未來決定人民如何看待司法的主要族群，但年輕世代用的媒體是網路，像法官協會去年成立臉書粉絲專頁，目前也作為司法院新聞稿對外公開的管道之一，過去司法院的新聞稿放在司法院的網站，其實沒很多人去點閱，下一個問題是如何以比較輕鬆的方式去傳達司法的內涵。現在流行微電影，司法院有沒有可能去做一些微電影、新穎的媒體等，以比較輕鬆的方式傳達艱深的法治觀念的事情？

微電影部分，我會考慮，我以前看過司法院的廣告，未必有達到預想的執行效果，執行上顯然有一些客觀的條件限制。微電影想法很新穎，但執行上如何以簡單的意念，傳達深邃的法治觀念，或使人民對法官的立場、工作的辛苦產生認同，這需要好好思考，需要好的腳本，好的導演。

問：如果要您列出優先順序，馬上做一件立即見效、讓人民有感的改革，不用立法，您認為是哪件事？

提出立即見效、讓人民有感的司法改革措施，是我上任後一直在努力的。目前最高法院的開庭辯論就其未中最高法院針對人民對判決結果的爭執，釋難產。我一直覺得不只要修法也可實施。雖然不清楚何以不代辯論，這不辯論為原則，民事才原則「以不辯論為原則」不代辯論的。最高法到院鄭玉山院長的對開庭基本也持肯定看跟法務部一起合作，最高檢察也要動起來，這是馬上可以做的。

另外，各法院的陽光網也是另一個可以馬上做的改進措施。我前曾瀏覽過各級法院的外網，發現有法官行使審判權，是公開態度，但現在是資訊相當貧乏，有些責任必須對人民負責，具有問責性，因此非常保留態度看待這件事。

(以上專訪由吳祚丞、許辰舟、周俞宏、李奕逸、蕭奕弘整理製作)



徵稿與徵人啟事

法官協會是大家的，我們需要你！

- 協會電子報歡迎投稿或來信指教，電子報開放文稿以筆名刊登（但投稿須附真名）。您希望法官協會如何推動事務、專訪什麼人物、反應何種需求或澄清何等誤導，竭誠歡迎來信。
- 來稿請洽：[周俞宏](mailto:evan@judicial.gov.tw)：evan@judicial.gov.tw
- 還不是會員？現在就加入！
 - 請按此下載「[入會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02)2383-0247即可，或拍照下來

寄給我們，請寄[法官協會秘書處](mailto:jaroc@judicial.gov.tw)：jaroc@judicial.gov.tw，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若您願意由服務機關代扣年費，請按此下載「[會費代扣同意書](#)」，拍照或傳真給我們均可。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電子報

發行人：許仕楓

執行編審：彭幸鳴、張永宏

責任編輯：鄭文祺、周俞宏、李奕逸、張佐榕、林臻嫻

